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营销额度 100 亿元银企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或“乙方”）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或“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的履行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暂定为二年。

3.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本协议营销额度不构成甲方对乙方的授信承诺，乙方如欲向甲方申请授信，应在上述合作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及甲方内部授信政策要求的受信对象；外部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惯例等及甲方的授信政策发生变化，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有效抗辩。

4. 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的说明

协议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其他

无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合同当事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负责人：孙建一。

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银企战略合作协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为发展甲乙双方长期、稳定、互惠的合作关系，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银企合作达成有关合作意向如下：

第一条 关于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进一步提升双方整体合作力度，建立长期的、具有建设性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视对方为战略合作伙伴，并承诺创造一切条件和便利，在各个领域开展卓有成效的全方位合作，以巩固和扩大双方在各自领域中的优势。

甲方将根据乙方的需求，在一切可能的领域为乙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乙方将选择甲方作为开展金融业务的主办银行。

本协议是平安银行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面开展银企合作的指导性文件。适用于甲方总行及其分支机构与乙方总部及其下属企业。

第二条 本协议为框架性业务合作协议。

在符合甲方管理要求的前提下，甲方予以乙方营销额度人民币 100 亿元，该营销额度作为甲方对乙方的意向性授信表示。双方在此基础上加强业务往来，共求事业发展，开创银企合作的新局面。

1、合作意向及期限

上述营销额度不构成甲方对乙方的授信承诺，乙方如欲向甲方申请授信，应在上述合作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及甲方内部授信政策要求的受信对象；外部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惯例等及甲方的授信政策发生变化，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有效抗辩。双方合作期限暂定为二年。

2、合作方式

在合作期间，乙方可以各类境内外工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境外工程融资、房地产前段融资及后续开发贷款等方式向甲方提出授信或融资要求，同时，甲方可为乙方的上游供应商和下游经销商提供涵盖供

应链的金融服务，甲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及有关信贷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满足乙方的需求。

3、额度使用方式

乙方在实际使用额度时必须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和程序逐笔报批，同时在遵循额度使用单位与甲方分支机构属地相同的原则下，与甲方协商，并结合额度使用单位的实际情况及偿债能力，向甲方总行公司业务部门提出其额度分配及使用计划建议。

乙方及下属企业有授信需求时向属地甲方分支机构提出申请，甲方按有关政策、规定和程序，对乙方申请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与乙方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及相关业务合同。

乙方额度使用单位相应的资金结算及相关业务均在甲方系统内运作，由甲乙双方总部共同监督，以保证信贷资金的安全。

第三条 甲方的服务和承诺

在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甲方应尽所能为乙方提供方便、快捷、全面的金融服务，并承诺：

1、甲方应乙方的要求可为其提供甲方经营范围内的咨询、代理结算、网上银行及其他各种中间业务服务，并根据乙方的需求提供量身订做的金融服务产品和解决方案。

2、甲方在政策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乙方高层管理及员工提供包括消费贷款、个人理财等在内的个人金融服务。

3、根据乙方业务发展的需求，甲方将尽力与境内外分支机构配合，争取为乙方及下属企业联系包括筹措国际银团贷款、政府贷款、境内外上市，发行债券、吸收境内外机构入股、联营、客户资信调查等在内的境内外融资支持和金融服务。并配合好乙方的离岸业务。

4、甲方在受理、审批、办理乙方及其下属企业的各类授信融资业务过程中将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对乙方的业务需求和意见给予高度重视并迅速妥善处理。

第四条 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乙方向甲方做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1、在合作期间，乙方严守信用，保证甲方信贷资产的绝对安全，对实际发生的授信金额承担按期还本付息的责任，并履行授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2、乙方同意将甲方作为在国内外从事经营活动的主要往来银行之一，并尽力促成其在甲方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下属企业、驻外机构与当地甲方分支机构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3、凡享受甲方金融支持的乙方及其下属企业的项目，其资金结算应尽可能通过所在地的甲方分支机构进行，且结算存款向甲方倾斜；如乙方及其下属企业通过银行办理代发工资、代扣税费等代收代付业务，甲方有条件的，乙方应尽量选择甲方办理。

4、乙方及其下属企业如有发行股票、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债券等）筹措资金，应事先通知甲方，除乙方直接参股的金融机构外，其余银行可参与的融资业务应优先考虑由甲方或由甲方指定的平安银行其他机构叙做。

5、乙方如发生变更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实行承包、租赁经营、联营、合并或兼并、分立、合资、解散、破产等重大事项，应事先向甲方通报。

6、乙方应保持自身良好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并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必要的财务和经营信息，以保证甲方授信安排的有序性和授信资金的安全性。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甲方负有保密义务。

7、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对甲方为乙方供应链提供金融服务的上下游企业的情况进行调查，并对企业资信状况给予意见，共同防范风险发生。

第五条 协议的履行和终止

1、甲乙双方进一步加强联系，交流信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管理、核

算办法的变更、产权制度的变化及双方各级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级人员的人事变动），且应定期互通对本协议的执行情况（核定已使用的额度的总金额、结构、期限、是否按规定使用等情况），共同监督本协议的贯彻执行。甲乙双方如对本协议的执行有异议，应及时反馈对方，并尽早协商解决。

2、如乙方及其下属企业未遵守本协议规定、承诺和保证，或因乙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难以保障甲方信贷资产的安全时，甲方有权采取核减授信额度、将已提供的融资提前收回、限制综合授信的全面使用、取消乙方各下属企业获得重点支持的资格等措施；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承诺与保证，乙方有权作局部调整，直至清偿甲方全部贷款本息，履行或有负债后，撤销账户，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补充或解除。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的同等效力。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需终止本协议的，应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第七条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合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协议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合同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及依赖程度、相关解决措施等。

协议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不会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其他相关说明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银企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6 日